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XN42-12-02-0004

法人名称: 咸宁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辉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经济开发区红源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经济开发区红源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 (E114°14'58"、N29°52'2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仅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经营活动)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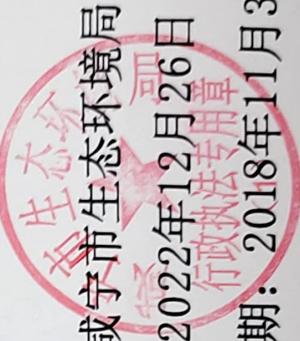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 许可证

编号: XN42-12-02-0004

发证机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法人名称: 咸宁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辉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经济开发区红源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经济开发区红源机械
有限公司厂房内 (E114°14'58"、N29°52'2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

(仅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经营活动)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30日